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7人，注册会计师1799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。

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.54亿元（含统一经营）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25.87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9.76亿元。2024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，收费总额4.71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建筑业，采矿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在执行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(1)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 年 4 月 22 日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建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2) 在年度审计工作准备阶段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组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(3) 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督促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